

幼兒園行動不便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自主檢查表

案 號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建照號碼
申請人	(簽章)		使照號碼
檢視單位			檢視人員
設計單位	建築師事務所	申請地點	

108年6月28日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略述如下

壹、幼兒園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改善原則：

一、針對臺中市97年7月1日前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為幼兒園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其無障礙昇降設備改善原則；以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方式為改善之優先考量。

二、倘因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現行幼教法令規定困難等因素須提出替代改善方案者，仍應提供使用者可通達幼兒園各樓層室內空間為原則。

貳、參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6點及12點相關規定；幼兒園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通案式具替代功能原則：

一、於樓梯設置附掛式昇降座椅供行動不便者通達幼兒園各層設施空間。

二、無法於樓梯設置附掛式昇降座以改善者得於一樓設置輪椅可平順進出之辦公室、各班齡教室、活動室及遊戲空間；並提供其他支援性服務設施。

法規	審核項目	審核要項	自主檢查	檢視結果	備註
改善條件	1、適用之建築物	符合臺中市97年7月1日前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為幼兒園之既有公共建築物			一、適用於本表之場所應符合審核項目1；項目2、3擇一符合。 二、審核項目4、5均符合應設置附掛式昇降座椅。 三、審核項目4、5其中一項無法符合者，屬於無法設置附掛式昇降座椅時，可依6.2項目設置。
	2、適用之基地條件	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現行幼教法令規定困難等因素須提出替代改善方案者			
	3、招收人數	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時；幼兒室外活動面積是否減少；減少面積無法以二、三樓露臺面積代替。			
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時；幼兒室外活動面積是否減少；減少面積無法以毗鄰街廓土地代替。					
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時；幼兒室外活動面積是否減少；減少面積無法以室內遊戲空間代替。					
幼兒園設施設備設置標準	4、走廊寬度	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時；走廊二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寬度不得小於240公分。			
		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時；走廊單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寬度不得小於180公分。			
	5、樓梯寬度	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時；樓梯及平台寬度不得小於140公分。			
替代性功能及支援性服務檢討	6、替代性措施	6.1 設置附掛式昇降座椅	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時；可使行動不便者通達幼兒園各樓層設施。		
			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時；於出入口處或辦公室內設置行動不便服務台，並切結由專人服務並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		
			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已檢附日常保養計畫以提供該設施之維護管理。		
	6.2 無法設置附掛式昇降座椅	無法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時；應可使輪椅平順進入一樓辦公室、各班齡教室、活動室及室內遊戲空間。			
		無法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時；行動不便廁所應設置於一樓。			
		無法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時；應設置保健室或健康中心之場所，應將其空間設置於一樓。			

√符合、/無設置或免檢討、×不符合

設計人填寫	<p>一、本自主檢查表於申請行動不便替代改善計畫時自主檢視與圖說併同檢附。</p> <p>二、經設計人檢視上述項目後，本案昇降設備辦理替代改善計畫，符合下列通案性替代改善方案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通達幼兒園各層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設置輪椅可進入之辦公室、各班齡教室、活動室及室內遊戲空間。</p> <p>設計人： (簽章)</p>
檢查人填寫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檢查人： (簽章)</p>